

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

114.11.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.11.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」，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：

- 一、第一級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.5分。
- 二、第二級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
 - (一) 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.5分。
 - (二) 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.5分。
- 三、第三級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
 - (一) 單學期三門未達3.5分。
 - (二) 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.5分。
 - (三) 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.5分。

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由所屬系級主管進行晤談，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如該教師為主管，則由上一級主管晤談。
- 二、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。
- 三、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，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。

第 4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由所屬系級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，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。
- 二、院級主管得視情況，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教學諮詢、實際教學觀摩、錄影教學分析、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。
- 三、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；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。
- 四、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。
- 五、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，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。
- 六、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。

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由校長進行晤談。

- 二、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教學諮詢、實際教學觀摩、錄影教學分析、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。
- 三、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。
- 四、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，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。
- 五、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3.5分者，提送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調查認定。

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。

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」，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，特訂定 <u>「佛光大學</u>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 <u>結果</u> 辦法」，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，特訂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更正辦法名稱。
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： 一、第一級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.5分。 二、第二級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(一) 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.5分。 (二) 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.5分。 三、第三級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(一) 單學期三門未達3.5分。 (二) 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.5分。 (三) 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.5分。	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： 一、第一級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.5分。 二、第二級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(一) 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.5分。 (二) 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.5分。 三、第三級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(一) 單學期三門未達3.5分。 (二) 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.5分。 (三) 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.5分。	無修正。
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： 一、由所屬系 <u>級</u> 主管進行晤談，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 如該教師為主管，則由上	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： 一、由所屬系 <u>所</u> 主管進行晤談，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 如該教師為主管，則由上一級	修改文字以涵蓋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級主管晤談。</p> <p>二、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。</p> <p>三、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，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。</p>	<p>主管晤談。</p> <p>二、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。</p> <p>三、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，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。</p>	
<p>第 4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：</p> <p>一、由所屬系<u>級</u>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，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。</p> <p>二、院級主管得視情況，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教學諮詢、實際教學觀摩、錄影教學分析、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。</p> <p>三、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；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。</p> <p>四、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。</p> <p>五、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，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。</p> <p>六、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。</p>	<p>第 4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：</p> <p>一、由所屬系<u>所</u>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，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。</p> <p>二、院級主管得視情況，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教學諮詢、實際教學觀摩、錄影教學分析、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。</p> <p>三、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；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。</p> <p>四、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。</p> <p>五、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，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。</p> <p>六、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。</p>	修改文字以涵蓋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。
<p>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：</p> <p>一、由校長進行晤談。</p> <p>二、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教學諮詢、實際教學觀摩、錄影教學分</p>	<p>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：</p> <p>一、由校長進行晤談。</p> <p>二、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教學諮詢、實際教學觀摩、錄影教學分</p>	更新辦法名稱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析、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。</p> <p>三、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。</p> <p>四、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，交由本中心登錄存檔。</p> <p>五、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3.5分者， <u>提送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調查認定。</u></p>	<p>析、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。</p> <p>三、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。</p> <p>四、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，交由本中心登錄存檔。</p> <p>五、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3.5分者， <u>依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」辦理。</u></p>	
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。	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。	無修正。
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	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	無修正。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無修正。